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7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靖代表：

您在市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建议》的提案(第 27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发挥科技型企业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财政部门不断加大扶持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助力科技型企业获取融资支持。

一、财政资金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给予贴息后补助支持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号）规定，对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而获得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贴息后补助支持，标准为当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科技担保费用之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财政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并及时做好资金保障，2021 年拨付补助资金 1938 万元，惠及企业 139 户。

二、发挥长兴基金作用，引领科技型企业发展

发挥长兴基金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畅通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渠道。一是在股权直投方面，通过股权直接投资方式，我局局属企业——市股权公司牵头参与科技型企业——

—CMOS 项目的投资协议签署工作，并直接出资推动项目签约落地；**二是在项目推介方面。**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围绕长光卫星、吉大正元、长春高新等上市龙头企业，深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织对 90 家专精特新企业进行走访，深入了解企业融资及发展需求；**三是在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将科技局推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经典纳米粉团、固态锂电池等项目全部给予重点支持，将科技金融服务延伸到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

三、依托金服平台功能，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为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我局成立东北地区首个线上线下一体化融资服务平台——长春市金融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并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一是**开设“金融超市”。对各家金融产品进行分类整合，按照产品特点及受众群体，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超市”，通过网站、APP 以及微信小程序等线上载体，让企业在线上可以像“网购”一样浏览金融产品，同时鼓励银行推出金服平台专属产品，真正实现科技与金融的结合。**二是**架通政银企对接桥梁。广泛收集企业的融资需求，携手市、区政府部门、街道、产业园区，不断推进政银企之间的信息沟通，努力促进银企互利合作，拓宽政银企对接渠道。**三是**汇集惠企政策。汇集与企业相关的各类支持、优惠、帮扶政策 106 条，对接银行、融资担保等机构，通过对接、跟踪、回访等

方式实现了普惠金融相关政策的全覆盖，通过发布、解读、受理全流程服务切实助力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四、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增强科技型企业融资创新活力

我局下属企业——吉林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能够全面提供推进技术转移、加速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技术产权及科技成果作价交易等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服务，并已推动完成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的建设工作，为科技型企业股权和无形资产定价和交易提供专属服务平台。同时可办理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助力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配合科技型企业主管部门和金融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努力做好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等工作。

长春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1日